

广西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师工字〔2021〕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教育系统先进职工小家 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 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集中确认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所属分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面提升教职工之家建设水平,切实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的要求,自治区教育工会决定于今年集中确认一批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 and 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根据上级工会确认工作安排,我校此次集中确认限报全区教育系统先进职工小家 1 个,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 名、优秀工会之友 1 名。各分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申报,每个称号限报 1 个,如条件不符合可不申报。

已经获得过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称号的单位和个人不再重复推荐申报。

二、确认对象及条件

(一) 先进教职工小家:在各二级分工会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基层工会。

1.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会工作充满活力。

2.各基层分工会建设好,依法选举工会主席。

3.基层工会分工会民主管理好,二级教代会制度执行好。

4.教职工小家阵地建设好,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齐全,服务活动丰富,近三年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评议满意率均在 90% 以上。

(二) 优秀工会工作者:在开展教职工之家和教职工小家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工会专兼职干部。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2.坚持原则，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等制度，积极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公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3.尽职尽责，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职工创新创效、建功立业，推动培育高素质职工队伍，受到职工广泛信赖；

4.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近三年的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测评等次均为满意。

（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在开展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热心从事工会工作、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基层工会骨干会员和兼职工会干部。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积极为党的工运事业做贡献；

2.热爱集体，团结协作，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圆满完成生产、工作任务，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积极参加工会活动，热忱服务职工群众，积极参与落实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等制度，推动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4.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职工群众，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四) 自治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在开展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中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处级（含）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基层工会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尊重劳动，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模范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视提高教职工队伍素质，积极解决教职工困难，受到教职工信赖。

3. 遵守《工会法》和劳动法律法规，重视支持工会工作，把更多的资源手段赋予工会组织，积极落实协调劳动关系制度机制，支持工会依法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4. 廉洁自律，作风民主，密切联系教职工，自觉接受批评监督。

三、申报确认程序

各分工会、各单位要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下认真开展申报确认工作：

（一）单位推荐：各二级分工会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开展好申报确认工作。

（二）形式审查：校工会将申报确认者材料报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函询意见；

（三）组织评审：由校第十八届工会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确认的全区教育系统先进小家、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优秀工会之友进行评审确定最终申报确

认名单

(四) 公示：将拟申报确认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五天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四、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前报送《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申报登记表》《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登记表》《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申报登记表》word 文档电子版及党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党委公章的 pdf 版，格式适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不得超页（限定为 1 页纸）。

联系人：戴福彪；电话：15507836338

电子邮箱：601247798@qq.com

附件：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关于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之家、先进教职工小家创建活动和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确认的实施办法》
- 2、《全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职工小家申报登记表》
- 3、《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申报登记表》
- 4、《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申报登记表》
- 5、《全区教育系统优秀工会之友申报登记表》

广西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1年9月7日



广西师范大学工会综合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印
